

《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服務條款》已修訂並將於2017年5月29日（「生效日」）起生效。有關各項目的修訂詳情詳見附表。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於本行持有賬戶或使用本行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有關修訂條款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閣下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聯繫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2622 2633。

經修訂後的《服務條款》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於本行網站 (www.ncb.com.hk) 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如文

修訂詳情

A部分：背景

本行的《服務條款》已就金融產品交易方面作修訂；金融產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指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僅適用於由持牌可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人士所交易的產品）。在生效日或之後，現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以下簡稱「該準則」）項下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要求將納入《服務條款》為合約條款。概括而言，上述所提及的要求是指金融產品因應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是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服務條款》或其他文件中的其他條文概不會減損此要求，或與上述所提及本行的責任有抵觸。《服務條款》的修訂符合該準則對客戶協議的規定。

《服務條款》還有其他修訂。《服務條款》內新加入及經修訂的條文於以下解釋。

B部分：《服務條款》的更改重點

更改概要/重要提示	修訂
配合該準則新增條款而對《服務條款》的主要修訂	
根據該準則的規定，這些條款界定了閣下和本行各自在進行涉及或不涉及本行招攬或建議的交易的責任。修訂 45 僅與「金融產品」有關。修訂 46 則與「金融產品」以外的投資項目有關。修訂 47 則與任何投資項目有關。	45, 46, 47
經修訂的《服務條款》會於生效日起生效，即 2017 年 5 月 29 日。	51
上述新條款將凌駕於其他與其有抵觸的條款。	1
《服務條款》第 3 部分新加入「金融產品」的定義，以反映部分條款僅適用於該等產品。因此，現存「投資」的定義已被修訂並重新定義為「投資項目」。	2, 30, 31, 36, 37, 42, 43, 54
這些條款澄清本行僅向閣下提供資料本身並不構成本行招攬或建議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也不構成本行對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表現作陳述。	11, 24, 32, 38, 40
修訂《服務條款》以解釋根據上述新條款下本行為閣下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範圍。	7, 8, 44, 48, 50, 52
本行在進行合適性評估時會依靠閣下提供的資料。因此，閣下應確保其向本行提供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最新。	26, 34, 49
因應以上修訂而作出的較小的修訂	
注意除《服務條款》外，其他適用於每項交易，服務或賬戶的條款和條件也會就該交易，服務或賬戶而言對客戶構成約束力。	3, 4, 20, 21, 25, 28, 33, 55, 59
因應上述修訂所作出的格式修訂。	59, 61, 62, 64
因應《服務條款》新增條款而產生的條款號碼變動。	9, 53
其他與該準則無關的對《服務條款》的修訂	

更改概要/重要提示	修訂
<p>本行將負責因本行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對閣下所造成的損失。惟如本行並沒有任何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本行將不會就閣下的損失負責。這些條款界定了閣下和本行在此類情況下的責任。</p>	<p>10, 12, 13, 16, 19, 27, 35, 39, 41, 56, 60, 63</p>
<p>修訂界定閣下承擔本行支出的責任的條款。</p>	<p>5, 6, 14</p>
<p>其他只針對中文格式上的修訂。</p>	<p>15, 17, 18, 22, 23, 29, 57, 58</p>

C 部分：《服務條款》的更改詳情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1	介紹	介紹	<p>修改介紹如下：</p> <p>「本條款適用於接受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賬戶、銀行、投資及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您」）。若本條款與個別交易 / 服務的條文或規則有任何抵觸，除本條款另有指定，該等條文或規則將就相關交易 / 服務而言凌駕於本條款。請您細閱本條款，特別是第 1 部分條款 2（密碼）、條款 12（本行責任的限制）及條款 13（您的彌償保證），以及第 3 部分條款 7（風險披露）。」</p>
2	1.3	1.3	<p>修改條款 1.3 如下：</p> <p>「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您的被授權簽字人可全權代表您就您的賬戶、產品及服務（除另行授權外，有關企業網上銀行、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和企業電話銀行服務除外（詳見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1、10.13 及 11））進行任何事宜，包括操作您的賬戶、買賣任何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就投資賬戶而言）、提取或轉撥（現金、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業權文件及其他財產）、開立賬戶、為賬戶進行登記、註銷登記或結束賬戶、更改交易限額、與本行安排任何融資及融通、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任何指示及填寫與簽署所有文件（包括開戶表格），但不得變更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以及（如您是一名或以上人士）不得開立賬戶或申請新服務。為免生疑問，本條款 1.3 不適用於就企業網上銀行指定的企業網上銀行被授權簽字人及就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指定的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被授權簽字人（兩者均受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 的規管）及就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指定的企業電話銀行服務被授權簽字人（受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1 的規管）。」</p>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3	4.2	4.2	修改條款 4.2 如下： 「每項交易、服務及賬戶須受本行不時適用於該交易、服務或賬戶的條款及細則管轄。假若該等條款及細則與此等條款有抵觸，概以該等條款及細則為準。」
4	5.1	5.1	修改條款 5.1 如下： 「本行的責任限於本條款所列明及本行有關交易、服務或賬戶的條款及細則(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免責條款、風險披露聲明、警告聲明及重要信息。此等條款及上述條款及細則(在可能範圍內)適用於代表您進行的及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5	條款 10 之標題	條款 10 之標題	修改條款 10 之標題如下： 「 收費等 」
6	10.2	10.2	修改條款 10.2 如下： 「 <u>您須向本行支付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合理的實際開支，包括有關您的投資的應付款項、本行代表您支付的金額(連同根據本行未經安排或臨時授信通融利率計算的利息)、本行的代理人費用及開支(包括本行不時聘請的第三者代理追收逾期款項及/或債務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交易所、結算所、註冊處及監管機構的費用及徵費，以及稅項。您須在本行通知的指定時間內支付款項。</u> 」
7	-	11.1(c)	加入新條款 11.1(c) 如下： 「您向本行陳述： 如您在 <u>本條款第 3 部分條款 1.2.1(a)(i) 所述的情況下</u> 進行交易，您 <u>確認您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開立賬戶提供的資料、及《投資取向問卷》及《交易評估問卷》的資料)</u> 完整、準確及最新。當本行作出合適性評估時，本行會依憑閣下的確認。」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8	11.1(c)	11.1(d)	更改條款號碼 11.1(c) 至 11.1(d) 並修改條款 11.1(d) 如下： 「您向本行陳述： 如您在本條款第 3 部分條款 1.2.1(a)(ii) 所述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您是根據本身的獨立決定訂立每項交易，交易對您適當與否是根據您的自行判斷或您認為需要的第三方顧問意見；您明白及接納有關交易的條款及細則及風險，且不會倚賴本行的意見或建議；」
9	11.1(d) 11.1(e) 11.1(f) 11.1(g) 11.1(h)	11.1(e) 11.1(f) 11.1(g) 11.1(h) 11.1(i)	條款號碼 11.1(d) 至 11.1(h) 更改為 11.1(e) 至 11.1(i)
10	12.1	12.1	修改條款 12.1 第一句如下： 「除因本行故意不當的行為或疏忽所直接造成者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項負責：」
11	12.4	12.4	修改條款 12.4 如下： 「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訊或其他有關任何交易、產品、服務或帳戶的資料僅作參考；本行提供該等資料或物料本身並不構成任何銷售招攬行為或建議或任何提供交易、產品、服務或帳戶的要約。您須承擔倚賴該等資料或物料的所有風險。您確認本行並無就任何投資結果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行提供的任何價格、利率或其他報價僅作參考，並可於本行確認接受您的要約前毋須給予通知而更改。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您應付的價格並不包括(而您將額外支付)適用的稅項、稅費、交易徵費、費用及合理的開支。」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12	13.1	13.1	<p>修改條款 13.1 如下：</p> <p><u>「除第 1 部分條款 13.2 所載外，就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而引致本行、本行職員及/或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本行職員及/或僱員提出，或針對本行、本行職員及/或僱員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您須作出彌償及付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您使用本行服務或本行提供予您的服務、為您維持戶口，或為您或與您進行任何交易；</u> (b) <u>本行決定不處理您、您的代理人及/或代名人的任何指示，或本行因任何原因延遲處理或未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指示；</u> (c) <u>本行在收到您、您的代理人及/或代名人的指示時及執行指示時之間出現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動；</u> (d) <u>您、您的僱員或代理人或代名人未有履行本條款及任何其他適用於任何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細則或法規或市場要求下或有關服務或戶口的責任；</u> (e) <u>本行保留或強制執行有關服務、賬戶或交易的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力；</u> (f) <u>您未能應本行要求，為本行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開立賬戶提供的資料、及《投資取向問卷》及《交易評估問卷》的資料）；及</u> <p><u>即使服務、賬戶、交易或本條款被終止後，本彌償仍繼續有效。」</u></p>
13	13.2	13.2	<p>修改條款 13.2 如下：</p> <p><u>「如條款 13.1 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賠償或金額證實是因本行、本行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u></p>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本行會就您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賠償負責。」
14	13.3	-	刪除條款 13.3
15 ¹	19.6	19.6	修改條款 19.6 中「第一部分」為「第 1 部分」
16	20.5	20.5	修改條款 20.5 如下： 「在不影響您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保證的原則下，您須就因您指示、賬戶、交易或向您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項及徵費）向本行、本行集團其它成員或其代理人作出彌償，包括因您未能遵守此等條款及條件或您給予的任何其他承諾或您的代理人就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項提供有關此等條款及條件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除非該等法律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由本行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直接引致。」
17 ¹	條款 21 末段	條款 21 末段	修改條款 21 末段如下：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行、本行集團其它成員或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您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規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產生，並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益的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本條款 21「金融犯罪合規事項」指本行可就偵測或防止金融犯罪以履行合規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18 ¹	22.1	22.1	修改條款 22.1 如下： 「除下述條款 22.3 外，並非本條款或受制於本條款的協議或安排（統稱「相關協議」）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任何條款或享有本協議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9	22.4	-	刪除條款 22.4

¹對《服務條款》中文版條款作出修訂，英文版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20	23.1	23.1	修改條款 23.1 如下： 「此等條款及適用於一個賬戶、一項交易或一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同時適用於所有未完成及未來的交易。」
21	23.7	23.7	修改條款 23.7 如下： 「此等條款及不時適用於每項交易、服務或賬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免責條款、風險披露聲明、警告聲明及重要信息）構成雙方的整份協議及就相關事項的理解，並取代所有口頭通訊及以往的書面記錄。」

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22 ¹	1.1	1.1	條款 1.1 後加上句號
23 ¹	4.13(d) (iii)(B)	4.13(d) (iii)(B)	條款 4.13(d)(iii)(B) 後加上句號
24	7.18	7.18	修改條款 7.18 如下： 「與其他網絡聯繫的超連結服務僅為您的便利及參考而提供。這些超連結服務並不構成本行推薦、招攬、提供意見或認許其他網站。本行對其他網站的內容概不負責，亦無核實該等網站的內容。」
25	10.7(a)	10.7(a)	修改條款 10.7(a) 如下： 「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因您的指示、您的賬戶、您的交易、由您的系統至本行的系統的任何傳送，或向您提供任何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開支，以及在行使或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時（包括在向您追討款項時）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您將對本行作出彌償。」
26	10.7(b)	10.7(b)	修改條款 10.7(b) 如下： 「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您違反此等條款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條件或規則，就本條款提供有關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宜的誤導性、不完整、不準確或虛假的資料、您的代表、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由您的指示或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稅項或徵費，您將對本行作出彌償。」
27	10.7(c)	10.7(c)	修改條款 10.7(c) 如下： 「除非作為或不作為由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直接引致，否則本行不需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若本行需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行的責任將限於本行對

¹對《服務條款》中文版條款作出修訂，英文版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該交易的費用支出。」
28	10. 10 (m)	10. 10 (m)	修改條款 10. 10 (m) 如下： 「在企業網上銀行或您可接達的任何屏幕上如有使用任何不同的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將與此等條款內的條款及細則按本行所決定相對應。」
29 ¹	10. 13 (a)	10. 13 (a)	修改條款 10. 13 (a) 如下： 「下列條款適用於本行接受您在企業網上銀行下使用投資功能（「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受本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 10. 13 及本條款第 3 部分有關投資服務載有的條款。如本條款 10. 13 與條款 10 的餘下條款相抵觸，則以本條款 10. 13 為準。」
30	10. 13 (g)	10. 13 (g)	修改條款 10. 13 (g) 如下： 「您同意遵守適用於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及其他經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服務/產品的條款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內第 3 部分規定的條款）。」
31	10. 13 (j)	10. 13 (j)	修改條款 10. 13 (j) 如下： 「除適用於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及其他經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 / 服務 / 產品的相關條款及規則上所載之風險披露外，您進一步確認並接受互聯網上的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互聯網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互聯網屬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及在傳輸數據時，可能會出現時滯，及您的買賣指示未必一定能夠以互聯網上所示價格執行等所產生之風險。您同意本行對您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32	10. 13 (l)	10. 13 (l)	修改條款 10. 13 (l) 如下：

¹對《服務條款》中文版條款作出修訂，英文版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在不損害本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2.4 的情況下, 本行概不就本行給予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時效性負責, 亦不對根據該等資料作出的任何決定負責。本行概不就您的投資表現作任何陳述。」
33	11.7(a)	11.7(a)	修改條款 11.7(a) 如下: 「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對於因您的指示、您的賬戶、您的交易、由您的系統至本行的系統的任何傳送, 或向您提供任何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開支, 以及在行使或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時(包括在向您追討款項時)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您將對本行作出彌償。」
34	11.7(b)	11.7(b)	修改條款 11.7(b) 如下: 「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對於您違反此等條款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條件或規則, 就此等條款提供有關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宜的誤導性、不完整、不準確或虛假的資料、您的代表、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以及由您的指示或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稅項或徵費, 您將對本行作出彌償。」
35	11.7(c)	11.7(c)	修改條款 11.7(c) 如下: 「除非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是因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所直接引致, 否則本行不需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若本行需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行的責任將限於本行對該交易的費用支出。」
36	11.8(b)	11.8(b)	修改條款 11.8(b) 如下: 「您同意遵守適用於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及其他經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 / 服務 / 產品的條款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內第 3 部分規定的條款)。」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37	11.8(d)	11.8(d)	<p>修改條款 11.8(d) 如下：</p> <p>「除適用於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及其他經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 服務/ 產品的相關條款及規則上所載之風險披露外, 您進一步確認並接受電話渠道上的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網絡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 或因為電話渠道屬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及在傳輸數據時, 可能會出現時滯, 及您的買賣指示未必一定能夠以電話中提示價格執行等所產生之風險。您同意本行對您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p>
38	11.8(e)	11.8(e)	<p>修改條款 11.8(e) 如下：</p> <p>「在不損害本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2.4 的情況下, 本行概不就本行給予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時效性負責, 亦不對根據該等資料作出的任何決定負責。本行概不就您的投資表現作任何陳述。」</p>
39	12.1	12.1	<p>修改條款 12.1 如下：</p> <p>「假如您使用短訊服務「(短訊服務)」, 則本條款 12 將適用於您。各賬戶或服務亦受不時適用於該賬戶及服務的本行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如本行的條款及條件與規管有關您短訊服務的賬戶及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抵觸, 概以本條款 12 為準。」</p>
40	12.8	12.8	<p>修改條款 12.8 如下：</p> <p>「透過短訊服務所提供的訊息僅供您參考, 其內容並不構成證據。有關的正式通知及結單本行會按照有關賬戶或服務的條件及條款發予您。同時, 透過短訊服務所發出的訊息非為要約以出售或招攬使用任何賬戶或服務。」</p>
41	12.9	12.9	<p>修改條款 12.9 如下：</p> <p>「在本行沒有疏忽及/或故意的不當行為的情況下, 本行不</p>

修訂	原條款 號碼	新條款 號碼	修訂詳情
			<p>會負責任何您的訊息發出的遺漏或延誤，又或通過短訊服務所發出的任何訊息的任何錯誤，誤發，訛誤或遭截取。本行亦不會負責任何非本行可能控制的事件，包括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的錯誤、失靈或故障。通訊公司並非本行的代理人，它們並不承擔涉及該短訊服務的任何責任，本行亦不承擔通訊公司因短訊傳輸而產生的任何責任。」</p>

第 3 部分：投資服務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42	介紹 (第 2 段)	介紹 (第 2 段)	修改介紹第 2 段如下： 「第 3 部分適用於任何投資（「投資項目」）的交易，包括 (1)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金融產品」）。就本定義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指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可從事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所進行的交易；及 (2) 其他不包括在上述(1)項的證券、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券、票據、集體投資計劃、基金、貨幣、有關的權利、期權及利息，以及其他投資的交易。」
43	1. 1	1. 1	有關「投資」的參照已被更新為參照第 3 部分介紹(第 2 段)所定義的「投資項目」
44	-	1. 2. 1	加入新條款 1. 2. 1 如下： 「 (a) 就任何牽涉投資項目的交易而言： (i) 本行可根據第 3 部分條款 1. 2. 2(a) 或 1. 2. 2(b) 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投資項目；及/或 (ii) 您可根據第 3 部分條款 1. 2. 2(c) 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 (b) 除根據第 3 部分條款 1. 2. 2(a) 或 1. 2. 2(b) 所載為確保合理合適性外，本行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投資項目方面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c) 向您提供有關投資項目或服務的任何資料、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投資項目或服務。」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p>(d) 除本條款或其他有關投資項目的條款及細則所訂明者外：</p> <p>(i) 本行不會就個人資產分配、投資組合和投資策略給予意見；及</p> <p>(ii) 就本行並無向本行客戶分銷或提供的投資項目而言，本行並無任何義務提供任何關於購買或出售的服務或提供意見。」</p>
45	-	1. 2. 2 (a)	<p>加入新條款 1. 2. 2 (a) 如下：</p> <p>「假如本行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您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您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您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 1. 2. 2 (a) 的效力。」</p>
46	-	1. 2. 2 (b)	<p>加入新條款 1. 2. 2 (b) 如下：</p> <p>「如本行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的任何投資項目並非金融產品（保險產品除外），本行亦將確保該產品是本行基於本行作出的合適性評估而認為合理地適合您的。本行作出該等評估時，如適用的監管要求需要，本行會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或投資目標。」</p>
47	-	1. 2. 2 (c)	<p>加入新條款 1. 2. 2 (c) 如下：</p> <p>「如您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本行將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該投資項目是否適合您或確保其適合您。您知悉及同意，您應自行負責評估及自行信納交易為適合您。」</p>
48	-	1. 2. 2 (d)	<p>加入新條款 1. 2. 2 (d) 如下：</p> <p>「除證實本行、本行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或因與本行任何購買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p>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生的損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損害, 本行無須負責。」
49	-	1. 2. 3	<p>加入新條款 1. 2. 3 如下:</p> <p><u>「透過與本行進行購買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 閣下確認由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開立賬戶提供的資料、及《投資取向問卷》及《交易評估問卷》的資料)為完整、準確及最新。當本行評估合適性時, 將依賴閣下的確認。」</u></p>
50	-	1. 2. 4	<p>加入新條款 1. 2. 4 如下:</p> <p>「</p> <p>(a) <u>您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前, 您應:</u></p> <p>(i) <u>考慮您本身的狀況及明白投資項目特點、條款和風險, 如您對投資項目有任何問題, 應聯絡本行;</u></p> <p>(ii) <u>知悉本行並無持續責任確保本行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的投資項目仍然適合您;</u></p> <p>(iii) <u>知悉如有關您、該投資項目、該投資項目發行人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 該投資項目或不再適合您;</u> 及</p> <p>(iv) <u>知悉本行並不會就您的投資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 因此, 您應考慮就您的投資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稅務及會計意見)(如需要)。</u>」</p>
51	-	1. 2. 5	<p>加入新條款 1. 2. 5 如下:</p> <p><u>「本條款 1. 2 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生效日期」)生效, 並應用於:</u></p> <p>(a) <u>本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您作出的任何投資項目招攬及/或建議, 條件為您跟隨本行作出的招攬及/或建議, 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該投資項目的交易; 及</u></p>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b) <u>您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與本行進行購買及 / 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任何交易。</u> 」
52	-	1.3	<p>加入新條款 1.3 如下：</p> <p>「在不削弱或限制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效力的情況下，並受第 3 部分條款 1.2 的限制，本行就有關購買及/或出售投資項目的責任受下列限制：</p> <p>(a) 您須負責為自身作出獨立投資決定。本行不會代您作出投資決定。即使您可能已通知本行您的投資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和投資年期，本行無職責就任何交易的可取之處為閣下作出判斷（除非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證監會要求並以該要求為限及受限於第 3 部分條款 1.2.2(a)）；及</p> <p>(b) 本行或本行代理會基於誠信提供任何資料或觀點，但本行或提供該等資料或觀點的任何人士均不會就該等資料或觀點負責。您須對有關購買或及/或出售投資項目的指示負責。」</p>
53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條款號碼 1.2 至 1.16 更改為 1.4 至 1.18

修訂	原條款 號碼	新條款 號碼	修訂詳情
54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3.3 4.2 4.4 5(a) 6.3 6.6 6.7	1.5 1.6 1.7 1.8 1.9 1.10 2.1 2.2 2.3 2.4 2.5 2.6 2.7 3.3 4.2 4.4 5(a) 6.3 6.6 6.7	有關「投資」的參照已被更新為參照第3部分介紹(第2段)所定義的「投資項目」
55	3.1	3.1	<p>修改條款 3.1 如下：</p> <p>「就本行的服務而言，本行擔任您的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或受信人。本行的角色不會因一方面與您以及另一方與任何經紀或其他人士進行佣金、費用或收費的交易而受影響。本行的責任僅限於此等條款及本行不時適用於該交易、服務、賬戶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免責條款、風險披露聲明、警告聲明及重要資料）所明文載列的責任。本行可以以主事人身分在交易中行事，假如如此，本行將通知您。此等條款在可能的程度內，適用於本行代表您進行及與本行進行的交易。」</p>
56	4.2	4.2	<p>修改條款 4.2 如下：</p> <p>「由本行提供並關於您的投資項目的資料乃基於來自涉及發行及管理投資項目的人士、資料出售者或公開途徑的資料。本行相信資料正確但從無加以核實。資料提供者可能</p>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不會接受資料正確無訛的責任。本行對任何第三者文件及資料的不準確、不充足或遺漏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57 ¹	條款 5 末段	條款 5 末段	修改條款 5 末段如下： 「本行或許與涉及任何投資的發行或管理事宜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有現存或未來的商業或銀行業務關係，又或本行將為保障本行利益而作出各種合適的行動，但並無義務向您披露或交待上述事宜，亦不論該等行動是否可能對您構成不利影響。」
58 ¹	6.1	6.1	修改條款 6.1 如下： 「本行可以主事人身分與您訂立各項交易（於條款 6 內，每項交易稱為「交易」），而每項交易均具有本行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書」）作為憑證，並明文註明須符合本條款。所用詞語應具有確認書所賦予的涵義。」
59	7（一般事項）	7（一般事項）	修改條款 7（一般事項）如下：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您進行的每一項投資交易將受有關進一步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條款限制。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您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進行交易或投資是否適宜。本行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你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任何方面，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60	7（投資風險）	7（投資風險）	修改條款 7（投資風險）如下： 「 <u>投資風險</u> 投資會涉及風險，有關詳情應仔細閱讀發售文件。 如有引述往績的情況下，所列示的往績數字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僅供參考之用。」

¹對《服務條款》中文版條款作出修訂，英文版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61	7(貴金屬及外匯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第1段)	7(貴金屬及外匯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第1段)	<p>修改條款 7(貴金屬及外匯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第1段) 如下:</p> <p><u>「貴金屬及外匯保證金買賣的風險</u></p> <p>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極大。您所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您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您定下備用買賣指令, 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令, 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您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令無法執行。您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或利息付款。如您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保證金或利息付款, 您的持倉合約可能會被斬倉。您將要為您的戶口所出現的任何逆差及在您戶口扣除的利息負責。額外的保證金要求並非根據有關條款清算您未平倉合約的先決條件, 而且無論如何不會對本行的有關權利構成限制。因此, 您必須仔細考慮, 鑑於自己的<u>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u>, 這種買賣是否適合您。」</p>
62	7(期權交易的風險)	7(期權交易的風險)	<p>修改條款 7(期權交易的風險) 如下:</p> <p><u>「期權交易的風險</u></p> <p>買賣期權的虧蝕風險極大。在若干情況下, 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您設定了備用指令, 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 亦未必能避免損失或將損失局限於您原先設想的數額內。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令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令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 您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 您仍然要對您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假如您向本行發出長期指示, 透過實物交收有關貨幣(不理會匯率)的方式行使及交收貨幣期權, 則貨幣期權將予以行使及交收, 即使有關貨幣的匯率不利於貨幣期權的行使, 而您將因此蒙受損失。於指定期間內, 您不能更改有關的長期指示。因此, 您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權, 以及根據本身的<u>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u>, 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p>

修訂	原條款號碼	新條款號碼	修訂詳情
			您。如果您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您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63	7(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 第2段)	7(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 第2段)	修改條款 7(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 第2段)如下: 「往績數字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僅供參考之用。您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 應仔細閱讀發售文件。」
64	7(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7(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修改條款 7(保證金買賣的風險)如下: 「 <u>保證金買賣的風險</u> 通過寄存抵押品方式為交易集資的虧損風險可以極高。您所蒙受的損失可能會超過您的現金及寄存在本行作為抵押品的任何其他資產。市場狀況可能無法執行備用指令, 例如「止蝕」或「限價」指令。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按金或支付利息。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保證金按金或支付利息, 您的抵押品可能會被清算而毋須獲得您的同意。然而, 您仍然要對您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及在您戶口扣除的利息負責。因此, 您應視乎您本身的 <u>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u> , 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宜。」